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文件列出當局對《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2. 因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在2014年5月3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建議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中建議新增的第2A(4)條引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建議的惡劣天氣一般性條文受哪些明確條文所規限。條例草案第2部中其他選舉法例的類似條文也同樣引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附件A。

把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

(i) 遭剔除者名單改稱

3. 因應2014年5月1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我們建議把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其名稱更能反映名單的性質，即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包括(i)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信納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及(ii)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的選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附件B。

(ii) 處理選民要求取消登記

4. 我們在6月3日會議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解釋：實際上，收到選民已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掛號郵件寄發確認取消登記通知到該選民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通知選民其記項不會納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如以掛號寄發的信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追尋原因，與選民跟進要求澄清。一般原則是選舉登記主任如果認為有關選民已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選民的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才會因應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而把該選民的記項納入取消登記名單。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部引進附件C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闡明該意圖。

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要求

5. 正如法案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26 日會議跟進事項文件指出，並在 5 月 31 日及 6 月 3 日會議中解釋，當局一向的看法是，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建議不會對選舉的順暢運作及公正性造成過度的風險。但我們理解委員十分重視要審慎處理選舉安排，為此，我們打算維持現有關於交付委任／撤消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的安排。就此，我們建議**附件 D**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撤回條例草案中有關的修訂，但就會就相關條文作若干技術性修訂，例如，就該等通知如何交付所作出的澄清。
6. 條例草案的第 5 部第 5 分部及第 6 部第 4 分部亦會作相應修訂（見**附件 E**）。

其他輕微修訂

7. 為使條文更清晰起見，我們建議其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條文前的法案制定程式，以“制定”代替“制訂”（見**附件 F**）。此外，我們亦建議修正《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建議新增第 6(2A)條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建議新增第 7(2A)條，表明對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向審裁官*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我們亦藉此在第 542B 章、第 569B 章及《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與惡劣天氣相關的條文加入對“工作日”及“惡劣天氣警告日”定義的參照，以確保有關定義一致（見**附件 G**）。

意見徵詢

9. 請委員對**附件**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尚待法律草擬專員修正）表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4 年 6 月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因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2 段)

相關法例條文摘錄

備註 1：以下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經《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刊憲)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網底及框線格式顯示。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	-----------------	--	--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4(1)、5(1)或8(1)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一—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一—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附表2所規限。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	-----------------	--	--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i) 由根據第8(1)或10(1)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ii) 至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一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一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附表1所規限。

章：	541L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	-----------------	--	--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 4(1)或 6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ii) 至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第 8 部所規限。

章：	542B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	-----------------	--	--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一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一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一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A 章第 13(1)(a) 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i)條	第 2(3)(c)(i)、4(a)及 6(2)(a)條

第 541A 章第 13(1)(b) 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ii)條 第 2(3)(b)及(c)(ii)、4(b)及 6(2)(b)條

第 541A 章第 16(3)(a) 條及第 541B 章第 32(2)(ab)(i)條 第 2(3)(c)(i)條

第 541A 章第 16(3)(b) 條及第 541B 章第 32(2)(ab)(ii)條 第 2(3)(b)及(c)(ii)條

在本列表中 一

第 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5)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一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A 章第 16(3)(a)條及第 541B 章第 32(2)(ab)(i)條

第 2(3)(b)條

第 541A 章第 16(3)(b)條及第 541B 章第 32(2)(ab)(ii)條

第 2(3)(c)條

在本列表中 一

第 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3第1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3第2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3

第1欄	第2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	第2(4)(a)及(b)條
9月8日	第2(4)(b)(i)及(ii)條
7月8日	第2(4)(b)(iii)及(iv)條
9月11日	第4(a)及6(2)(a)條
7月11日	第4(b)及6(2)(b)條

(9)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第2(4A)及6(2A)條所規限。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

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1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1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B 章第 29(1)(a)(i)條	第 3(4)(c)(i)、5(aa)及 7(2)(aa)條
第 541B 章第 29(1)(a)(ii)條	第 3(4)(b)及(c)(ii)、5(ab)及 7(2)(ab)條
第 541B 章第 32(2)(ab)(i)條	第 3(4)(c)(i)條
第 541B 章第 32(2)(ab)(ii)條	第 3(4)(b)及(c)(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541B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2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2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B 章第 32(2)(ab)(i)條	第 3(4)(b)條
第 541B 章第 32(2)(ab)(ii)條	第 3(4)(c)條

在本列表中 —

第541B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3第1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3第2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3(3)(a)及(b)條

9月8日	第3(3)(b)(i)及(ii)條
7月8日	第3(3)(b)(iii)及(iv)條
9月11日	第5(aa)及7(2)(aa)條
7月11日	第5(ab)及7(2)(ab)條

(9)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第3(5A)及7(2A)條所規限。

(10) 在本規例條文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範圍內，本條並不就該等條文而適用。

章：	576A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	-----------------	--	--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在任何一年中，9月9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第2(5)條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條中提述“9月9日”之處，已由提述在9月9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5) 第(2)及(3)款受本規例中關於在不良天氣期間處理事務的明確條文第2(2A)條所規限。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遭剔除者名單改稱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3 段)

相關法例條文摘錄

備註 1：以下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經《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刊憲)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網底及框線格式顯示。

備註 3：英文本的附件 B 只顯示對相關法例英文文本的修訂。就對中文文本的修訂，請參閱中文本的附件 B。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部 (subsection) 就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3(1A)條在選民登記冊某一部內撥予個別區議會選區的部分；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反對 (objection) 指根據第14條提出的反對；

反對通知書 (notice of objection) 指第14(1)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或(3)條所指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 (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或(1A)(b)(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申索 (claim) 指根據第15條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 指第15(6)條所指的申索通知書；

申請 (application) 指任何人根據第4(1)條提出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

立法會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ency) 就任何年份的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而該項命令是在緊接根據該條例第32(1)或(1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最後日期之前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就任何年份的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由根據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a)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選區的地方範圍，而該項命令是在緊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最後日期之前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區議會選舉年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指舉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一般選舉的年份；(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現年份 (current year) 就正在為某一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

部 (section) 就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3(1)條在選民登記冊內撥予個別立法會選區的部分；(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登記 (registration、registered) 指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列入選民登記冊，亦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獲列入選民登記冊；(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對上一年 (preceding year) 就正在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該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現年份之前的一年；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 指第9(1)條所指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選民登記冊 (register) 指—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須編製的選民登記冊(即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b) 根據該條例第32(1)(b)(i)或(1A)(b)(i)條須編製的選民登記冊(即正式選民登記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條：	9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 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4)(a)及(b)條而將以下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一份名單(**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3)(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第7條就其作出查訊的人，但僅限於查訊結果如下的情況—(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i)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ii)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他不欲登記；

(iii)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iv)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如此登記的資格；

(v)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或

(v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如此登記的資格

(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

(a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及

(ii)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b)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而生死登記官已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已去世；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c) 第(2)款提述的人。

(2) 如一

(a) 選舉登記主任—

(i) 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或根據第7條作出的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及

(ii) 在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的情況下，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

(b) 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為施行第(1)(c)款而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2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一

(a)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

(i) 某人曾在香港因服刑而受監禁；

(ii) 該人為登記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條使用某地址；及

(iii) 該項監禁已終止；及

(b) 選舉登記主任未獲通知該人的新住址，

則該主任必須在沒有根據第7條就該人作出查訊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該名單內的人，是他建議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其個人詳情的人。

(4) 就—

(a) 第(1)(a)(i)款所指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及選舉登記主任已—

(i)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ii) 按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姓名之處的地址及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通知該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有關資料，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或。(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b) 第(1)(a)(ii)款所指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條：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 <u>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u>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擬備後，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兩者刊登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5)條的公告—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憲報；及
-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
- (2) 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6)條，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須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並在其通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為—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9日8月25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9日6月25日為止的期間。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3)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例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特定部分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可以如此查閱該文本的期間及時間。
- (4)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條：	15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2) 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人，可提出他有權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 (7) 申索通知書必須由申索者親自於—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8月29日8月25日或之前；或
- (b)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該年份的6月29日6月25日或之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條：	16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3)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a)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

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9月2日或之前送遞；或

- (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該年份的7月2日或之前送遞。(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條：	19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 (b) 其根據第15(1)或(2)條所提出的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及
 - (c) 其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next Election Committee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條須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某日或之前編製的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小組”(sub-subsector)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9)條中提述的小組；(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上訴”(appeal) 指根據第31A條提出的上訴；(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上訴通知書”(notice of appeal) 指第31A(1)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反對”(objection) 指根據第30(1)條提出的反對；

“反對通知書”(notice of objection) 指第30(1)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主要住址”(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或(3)條所指者)的地址；(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申索”(claim) 指根據第31條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notice of claim) 指第31(7)條所指的申索通知書；

“功能界別”(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i)或(1A)(b)(ii)條須為功能界別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missions list) 指第24(1)(a)條所提述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 指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i)或(1A)(a)(ii)條須為功能界別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民選區議員 (elected DC member)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b)(i)或(1A)(b)(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GC Register Regulation)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 指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列表” (Table)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條內的任何列表；(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有關詳情” (relevant particulars) 指根據第3(3)(a)條須予記錄的任何團體的詳情；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生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投票人” (voter) 指任何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已申請登記為投票人而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人；(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界別” (secto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部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界別分組” (subsector) 指在列表中指明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b)或(1A)(b)條須為界別分組編製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register) 指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subsector omissions list) 指第24(1)(b)條所提述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569章)的附表第14(1)(a)或(1A)(a)條須為界別分組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依據本條例第7(1)(i)條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6條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5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指明詳情”(specified particulars)指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第5(4)條指明的詳情；(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負責人”(responsible person)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

- (a) 當其時獲任何團體按照其章程、管限規則或內部程序為該目的而授權的人；或
- (b) 如此獲授權的人(如多於一人)當中的任何一人；

“個人詳情”(personal particulars)就任何自然人而言，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現年份”(current year)就正在為某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 (a)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 (b) 在該項編製進行時是憑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3條有效的；(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 (a)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i)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 (ii) 在該項編製進行時是憑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5條有效的；(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existing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通告”(notification)指根據第IV部送交的通告；

“區議會選舉年”(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指舉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一般選舉的年份；(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當然委員”(ex-officio membe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對上一年”(preceding year)就正在為某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該年份之前的一年；(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團體”(body)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團體投票人”(corporate vote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團體選民”(corporate electo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 —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c)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

- (a) 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選民” (elector) 指任何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已申請登記為選民而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2)、(3)或(3A)條須編製或根據該附表第40(4)條須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register) 指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選舉；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interim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1)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Election Committee omissions list) 指第24(3A)條所提述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

- (a) 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 (a) 就團體選民而言，指獲該團體選民授權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的人；及
- (b)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團體投票人授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團體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條：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	-----------------	--	--

(8) 在本規例條文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的範圍內，本條並不就該等條文而適用。

條：	24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 <u>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u>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1) 在符合第(1A)、(1B)、(1C)及(5)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b) 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而有關人士即為—

(i)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第22(1)條就其作出查訊的自然人，但僅限於查訊結果如下的情況—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B)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他不欲其個人詳情記錄在登記冊內；

(C)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D)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登記的資格；

(E)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或

(F)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登記的資格(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

(ia) 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及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

(ii)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而生死登記官已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已去世；及

(iii) 姓名及其他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的人，而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亦載入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9條為現年份編製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A) 在符合第(1B)款的規定下，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2(1)條就某人作出查訊，而該人符合以下說明—

(a)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

- (b) 在第24(1)(i)(A)、(D)或(F)條中被提述；及
- (c) 其姓名及主要住址並無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9條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則除非該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1C) 如某人在某功能界別的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選民，而該功能界別有對等界別分組，且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根據第(1A)款；
- (b) 根據第35A(10)或(14)條；或
- (c) 憑藉該人根據第V部提出的申請，

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則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3) 如選舉登記主任已在第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根據第22(2)條就某團體作出查訊，而—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i) 他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
- (ii) 他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或儘管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團體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他仍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該資格，

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他必須—

- (a)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 (b)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3AA) 選舉登記主任亦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 (a) 其名稱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及
- (b) 已藉該團體的負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團體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

- (3A)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必須將他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作出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有以下情況的人(當然委員除外)的個人詳情，載入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條辭去席位；或
- (c)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4)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載入該名單內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是他建議從—

- (a) (如屬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
- (b) (如屬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的；
- (c) (如屬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略去的。(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5) 就—
- (a) 第(1)(i)(A)或(3)(i)款提述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人作出及選舉登記主任已—
- (i)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 (ii) 按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的姓名之處的地址及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 通知該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有關資料，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內略去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及內。
- ~~(b) 第(1)(i)(B)款提述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
- (8) 凡選舉登記主任建議在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某人的個人詳情，為施行本條，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中，關乎該人的記項，須藉著在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上相對於該人的記項的位置的表明該事的附註或提示的方式，予以顯示。(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條：	25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 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L.N. 214 of 2009	30/10/2009
----	----	---	------------------	------------

- (1) 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擬備後，選舉登記主任—
- (a) 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在憲報刊登公告；及
- (ii) 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公告，
- 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載入該名單內，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b) 必須在第(2)款所提述的有關期間內—
- (i) 在其辦事處備存該名單；及
- (ii)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2) 為施行第(1)(b)款，有關期間—
- (aa)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 (a) 為—

- (i)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9日8月25日為止的期間；或
- (ii)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9日6月25日為止的期間；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為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該日期後的第7天為止的期間。(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增補)

(4)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將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6)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第(1)或(4)款查閱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或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條：	31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3) 如任何人載於某記項中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該人可提出他有權在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的申索。(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8)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索通知書必須由申索者親自於—

(a) (如該申索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8月25日8月29日或之前；或
-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6月25日6月29日或之前；或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增補)

(a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如該申索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條：	32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L.N. 255 of 2002	28/02/2003
----	----	-----------------------------------	------------------	------------

- (2)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a)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 (a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 (a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9月2日或之前送遞；或
 -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7月2日或之前送遞；或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ac)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10天或之前送遞。(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35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L.N. 112 of 2006	14/07/2006
----	----	-------------------	------------------	------------

-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 (b) 其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 (ba) 其登記已遭上訴，且審裁官駁回該項上訴；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c) 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條：	36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 (b) 其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ba) 其登記已遭上訴，且審裁官駁回該項上訴；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c) 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條：	37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C)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2)或(3)條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指明詳情列入該登記冊內—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及
 - (b) 其個人詳情已列入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章：	541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冊 (division)—

- (a) 就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2(1)條在該選民登記冊內編配予個別現有鄉村的分冊；
-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i) 根據第3(2)條在該選民登記冊內編配予個別原居鄉村的分冊；或
 - (ii) 根據第3(3)條在該選民登記冊內編配予個別共有代表鄉村的分冊；及
- (c) 就墟鎮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3A(1)條在該登記冊內編配予個別墟鎮的分冊；

反對 (objection)指根據第23條提出的反對；

反對通知書 (notice of objection)指第23(1)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主任 (ERO)指《選舉條例》第2(1)條所指的選舉登記主任；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指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申索 (claim)指根據第24條並按照第25條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指第25(1)條所指的申索通知書；

申請 (application)指根據第9條提出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

共有代表鄉村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 (identity card)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居鄉村 (Indigenous Village)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Indigenous Villages and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7(1)(b)條須為各原居鄉村及各共有代表鄉村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Indigenous Villages and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s register)指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Indigenous Villages and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s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7(1)(a)條須為各原居鄉村及各共有代表鄉村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現年份 (current year) —

(a) 就正在為某一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及

(b) 就正在為某一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

現有鄉村 (Existing Village)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for Existing Villages)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7(1)(b)條須為各現有鄉村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Villages register)指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Villages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7(1)(a)條須為各現有鄉村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通信地址 (postal address)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但加上住址的則除外；

登記 (registration、registered) —

(a) 就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或墟鎮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列入該選民登記冊，亦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獲列入該選民登記冊；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將某人的姓名列入該選民登記冊，亦指某人的姓名獲列入該選民登記冊；

鄉村 (Village)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鄉郊地區 (Rural Area)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對上一年 (preceding year)就正在為某一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該年份之前的一年；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指第18(1)條所指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墟鎮 (Market Town)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for Market Towns)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7(1)(b)條須為各墟鎮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墟鎮選民登記冊 (Market Towns register)指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Market Towns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7(1)(a)條須為各墟鎮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選民登記冊 (register)指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

選舉 (election)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條例》 (Election Ordinance)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指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章：	541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主任須擬備 <u>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u>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7(4)(a)及(b)條而擬備一份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2) 凡主任在現年份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根據第 17 條就任何在某鄉郊地區(有關地區)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則如查訊結果屬以下情況，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2009 年第 12 號第 26 條)

- (a) 主任並沒有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2009 年第 12 號第 26 條)
- (b)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主任該人不欲登記；
- (c) 主任(在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的基礎上)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 (d) 縱使主任接獲相反資料，他仍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 (e) 主任(在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的基礎上)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喪失登記的資格或沒有資格登記；或
- (f) 縱使主任接獲相反資料，他仍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喪失登記的資格或沒有資格登記。

(2A) 主任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及
-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通知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3) 如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生死登記官已通知主任任何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已去世，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4) 在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主任如一
 - (i) 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任何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或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查訊下而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理由相信；或
 - (ii) 在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的情況下仍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b) 如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4A) 在編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a) 主任—

(i) 如接獲回應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回應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查訊而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而基於該等資料有理由相信；或

(ii) 如即使接獲相反資料，仍有理由相信，

記錄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b) 如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主任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5) 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凡任何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該名單內，即主任建議從有關地區的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該人的姓名。

(6) 主任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2)(a)款將任何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而且主任已—

(a)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b) 按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姓名之處記錄的住址，通知該人主任建議，如主任沒有於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有關資料，便會將該人的姓名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7) 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查訊標的的人作出的情況下，根據第(2)(b)款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7A) 主任必須以掛號郵件，確認接獲第(2A)(b)款提述的通知。

(8) 在本條中，**其他有關詳情**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如已提供予主任的話)。

條：	19	主任須刊登 <u>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u>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擬備後，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

(a) 憲報；及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選舉條例》第17(5)條的公告。

(2) 為施行《選舉條例》第17(6)條，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可於主任的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的期間，是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而在同年的9月9日終結的期間。

(3) 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

方將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該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增設文本**)供公眾查閱。主任可決定增設文本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及時間。

- (4) 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第(2)款所指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第(3)款所指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的增設文本的人，向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主任供應的表格。

條：	24	誰人可提出申索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2) 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人，可提出該人有權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

條：	29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2) 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個人詳情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a) 有反對就該人提出，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 (b) 第24(1)或(2)條所提述的人，而其申索是未獲審裁官准許的；
 - (c) 其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且—
 - (i) 未就遭剔除一事提出申索；或
 - (ii) 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1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正常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增補)
- (2) (由2001年第21號第64條廢除)
- (3)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名稱、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則必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及必須剔除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或
 - (ii) 該人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 (b) 必須將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 (c) 必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由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其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由2003年第25號第18條修訂)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遭剔除者名單。刊登公告，示明以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 (a) 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及
 -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 (5A) 有關公告—
- (a) 必須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上述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 (b) 必須在以下刊物刊登—
 - (i) 憲報；及
 - (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 (6)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E.R. 1 of 2013	25/04/2013

第2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2) 如一
 -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作出的；或
 -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
 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1)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i) 該人已去世；
 - (ii)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第3條辭去席位；或
 -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7) 在本條中—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作出的宣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根據第43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代替）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E.R. 1 of 2013	25/04/2013

第4部

界別分組選舉

第2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日至6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日至8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1B) 儘管第(1)及(1A)款另有規定，在2011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如(a)(ii)及(b)(ii)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

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1C)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1B)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 (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章：	576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2 of 2009	09/11/2009
----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年的8月27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在每年的10月20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任何在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某人的不正確姓名或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 (3) 任何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須以該地區現有的並在編製該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某鄉郊地區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臨時選民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須剔除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 (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鄉郊地區的正式

選民登記冊；或

(ii) 該人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c) 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期間內，如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登記申請，則須在該登記冊上，加上提出該申請並有資格名列該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守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在憲報或其他由選管會規例訂明的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

(b) 以該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c) 以該公告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遭剔除者名單。刊登公告，示明以下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a) 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及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5A) 有關公告—

(a) 必須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上述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b) 必須在憲報及其他由選管會規例訂明的刊物(如有的話)刊登。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最少一份有關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備有最少一份有關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7)-(8) (由2009年第12號第7條廢除)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處理選民要求取消登記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4 段)

相關法例條文摘錄

備註 1：以下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經《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刊憲)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網底及框線格式顯示。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 <u>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u>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4)(a)及(b)條而將以下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一份名單 (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a)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3)(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第7條就其作出查訊的人，但僅限於查訊結果如下的情況—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i)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ii)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他不欲登記；
 - (iii)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 (iv)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如此登記的資格；
 - (v)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或
 - (v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如此登記的資格(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
- (a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及
 - (ii)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及
 - (iii)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A)款所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 (b)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而生死登記官已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已去世；及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c) 第(2)款提述的人。
- (2) 如一
- (a) 選舉登記主任—
- (i) 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或根據第7條作出的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及
- (ii) 在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的情況下，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1997年第534號法律公告)
- (b) 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為施行第(1)(c)款而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 (2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一
- (a)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
- (i) 某人曾在香港因服刑而受監禁；
- (ii) 該人為登記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條使用某地址；及
- (iii) 該項監禁已終止；及
- (b) 選舉登記主任未獲通知該人的新住址，則該主任必須在沒有根據第7條就該人作出查訊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該名單內的人，是他建議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其個人詳情的人。
- (4) 就—
- (a) 第(1)(a)(i)款所指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及選舉登記主任已—
- (i)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 (ii) 按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姓名之處的地址及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通知該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有關資料，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或。(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b) 第(1)(a)(ii)款所指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4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以掛號郵件，確認接獲第(1)(ab)(ii)款提述的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某人發出的第(1)(ab)(ii)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掛號郵件通知該人，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 (5) 為施行第(1)(a)(i)、(ab)(ii)及(b)及(4)(a)款，有關日期—
-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7月16日7月2日；或
-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5月16日5月2日。(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 <u>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u>	L.N. 71 of 2011	08/07/2011
----	----	-----------------------------	-----------------	------------

(1) 在符合第(1A)、(1B)、(1C)及(5)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 (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b) 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而有關人士即為—

(i)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第22(1)條就其作出查訊的自然人，但僅限於查訊結果如下的情況—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A) 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B)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他不欲其個人詳情記錄在登記冊內；

(C)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D)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登記的資格；

(E)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或

(F)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喪失登記的資格或不具有登記的資格(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

(ia) 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及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及

(C)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7A)(a)款所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

(ii)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而生死登記官已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已去世；及

(iii) 姓名及其他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的人，而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亦載入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9條為現年份編製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A) 在符合第(1B)款的規定下，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2(1)條就某人作出查訊，而該人符合以下說明—

(a)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

- (b) 在第24(1)(i)(A)、(D)或(F)條中被提述；及
- (c) 其姓名及主要住址並無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9條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則除非該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B)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根據第22條送交的查訊函件沒有送抵某人，則不得根據第(1A)款，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C) 如某人在某功能界別的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選民，而該功能界別有對等界別分組，且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根據第(1A)款；
- (b) 根據第35A(10)或(14)條；或
- (c) 憑藉該人根據第V部提出的申請，

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則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2)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如選舉登記主任已在第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或之前根據第22(2)條就某團體作出查訊，而— (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i) 他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
- (ii) 他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或儘管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團體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他仍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該資格，

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他必須—

- (a)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 (b)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3AA) 選舉登記主任亦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a) 其名稱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及

(b) 已藉經該團體的負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團體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一~~；及

(c)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團體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7A)(b)款所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

(3A)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必須將他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作出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有以下情況的人(當然委員除外)的個人詳情，載入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2006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條辭去席位；
或
- (c)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4)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載入該名單內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是他建議從—
- (a) (如屬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
- (b) (如屬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的；
- (c) (如屬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略去的。(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5) 就—
- (a) 第(1)(i)(A)或(3)(i)款提述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人作出及選舉登記主任已—
- (i)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 (ii) 按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的姓名之處的地址及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通知該人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有關資料，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內略去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及內。
- (b) 第(1)(i)(B)款提述的人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
- (6)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 (7) 為施行第(1)(i)(A)及(ii)、(3)(i)、(ia)(B)及(ii)、(3)(i)、(3AA)(b)及(5)(a)款，有關日期—
-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7月16日7月2日；或
-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5月16日5月2日。(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7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以掛號郵件，確認接獲第(1)(ia)(B)或(3AA)(b)款提述的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某人士發出的第(1)(ia)(B)或(3AA)(b)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掛號郵件通知該人士，選舉登記主任擬將以下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略去—
- (a) 如該人士是自然人—其個人詳情；或
- (b) 如該人士是團體—其有關詳情。
- (8) 凡選舉登記主任建議在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某人的個人詳情，為施行本條，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中，關乎該人的記項，須藉著在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上相對於該人的記項的位置的表明該事的附註或提示的方式，予以顯示。(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9) 在本條中—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唯一或主要居所(《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或(3)條所指者)的地址；

對等界別分組 (corresponding subsector) 具有第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擇不登記 (elects not to be registered) 具有第1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

- (a) 第11(2)條提述“收件人”，須解釋為提述屬第22(1)條所指的查訊的對象的人；及
- (b) 第11(2)條提述“通告”，須解釋為提述根據第22(3)條送交的查訊函件。(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章：	541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主任須擬備 <u>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u>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7(4)(a)及(b)條而擬備一份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2) 凡主任在現年份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根據第 17 條就任何在某鄉郊地區(有關地區)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則如查訊結果屬以下情況，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2009 年第 12 號第 26 條)

- (a) 主任並沒有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2009 年第 12 號第 26 條)
- (b)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主任該人不欲登記；
- (c) 主任(在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的基礎上)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 (d) 縱使主任接獲相反資料，他仍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 (e) 主任(在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的基礎上)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喪失登記的資格或沒有資格登記；或
- (f) 縱使主任接獲相反資料，他仍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喪失登記的資格或沒有資格登記。

(2A) 主任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及
-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通知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及
- (c) 主任認為，該人已藉主任根據第(7A)款所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3) 如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生死登記官已通知主任任何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已去世，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

記名單內。

(4) 在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a) 主任如—

(i) 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任何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或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查訊下而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理由相信；或

(ii) 在即使他接獲相反資料的情況下仍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b) 如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4A) 在編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a) 主任—

(i) 如接獲回應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回應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查訊而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而基於該等資料有理由相信；或

(ii) 如即使接獲相反資料，仍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b) 如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主任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

(5) 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凡任何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該名單內，即主任建議從有關地區的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該人的姓名。

(6) 主任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2)(a)款將任何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內：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而且主任已—

(a)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b) 按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姓名之處記錄的住址，通知該人主任建議，如主任沒有於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有關資料，便會將該人的姓名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7) 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查訊標的的人作出的情況下，根據第(2)(b)款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7A) 主任必須以掛號郵件，確認接獲第(2A)(b)款提述的通知。主任在接獲某人發出的第(2A)(b)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掛號郵件通知該人，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8) 在本條中，**其他有關詳情**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如已提供予主任的話)。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1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增補)
- (2) (由2001年第21號第64條廢除)
- (3)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名稱、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則必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及必須剔除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或
- (ii) 該人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 (b) 必須將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 (c) 必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由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其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由2003年第25號第18條修訂)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遭剔除者名單。刊登公告，示明以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a) 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及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5A) 有關公告—

(a) 必須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上述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b) 必須在以下刊物刊登—

(i) 憲報；及

(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6)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章：	576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2 of 2009	09/11/2009
----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在每年的8月27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b) 在每年的10月20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任何在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某人的不正確姓名或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3) 任何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須以該地區現有的並在編製該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某鄉郊地區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a) 在審查該臨時選民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須剔除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i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c) 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期間內，如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登記申請，則須在該登記冊上，加上提出該申請並有資格名列該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守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在憲報或其他由選管會規例訂明的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

(b) 以該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

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e) 以該公告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遭剔除者名單。刊登公告，示明以下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

(a) 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及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5A) 有關公告

(a) 必須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上述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b) 必須在憲報及其他由選管會規例訂明的刊物(如有的話)刊登。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最少一份有關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及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備有最少一份有關遭剔除者取消登記名單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7)-(8) (由2009年第12號第7條廢除)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要求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5 段)

相關法例條文摘錄

備註： 由於《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刊憲)中第 5 部的第 2 至 4 分部的建議修訂將被撤回，因此本附件並無顯示有關的修訂。本附件直接顯示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相關文字以網底及框線格式顯示)將如何修訂現行法例條文。部分條文亦顯示了《條例草案》第 6 部、已在逐條審議階段作審議的關於交付方式的修訂(這些修訂並無網底或框線)。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他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 (2) 在選舉中在任何選區或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或如此參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惟該等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3) 一份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共同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4) 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5) 每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6)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7)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8)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的第7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8AA)根據第(8)或(8A)(d)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8A) 儘管有第(1)、(3)、(4)、(5)及(8)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3(18)(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d) 在不影響第(10)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 (i)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的第7天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有委任通知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發出；及
-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項委任，

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8B) 儘管有第(8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發出，
- 則雖然該委任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8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8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9) 如沒有根據第(8)款就委任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0) 除第(8A)(d)款另有規定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1)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該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12)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4)及或(14A)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3)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如屬就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或單人候選人名單而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4) 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發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4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一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發給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i)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ii)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發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5)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6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每名候選人及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或界別的點票的進行。(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選管會須決定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最多可委任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3)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共同委任。

(4)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5)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的第7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A) 根據第(5)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發出該項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7)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且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該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

- 況)在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 (8)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9)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0A)或(11)款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10) 撤銷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如屬候選人或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在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10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撤銷通知,則該通知必須按照第(6)款發出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12)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8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另訂規定,則屬例外。
- (2) 以下申請、通知或通告可以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ab) 宣布某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已更改決定致令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a)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b)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d)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並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e) 發給候選人關乎決定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的抽籤安排的通知;

及

~~(f) 委任或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g)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及~~

(h) 發給候選人關乎點票地點的通知。

- (3) 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當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在當時的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該通知。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5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的規定，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 (2) 參加任何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所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 (3) 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4)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5)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5AA) 根據第(5)或(5A)(d)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5A) 儘管有第(1)、(3)及(5)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6(15)(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d) 在不影響第(7)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i)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的第7天或之前，有委任通知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發出；及~~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5B) 儘管有第(5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發出，則雖然該委任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就委任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送遞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a) 有關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7) 除第(5A)(d)款另有規定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始生效。

(8)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並須由候選人簽署。

(9)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1)或(11A)款的規定向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10)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並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11)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必須發給選舉主任，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11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一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設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i) 有關候選人；或

(ii)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設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6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每名候選人可按照本條的規定，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候選人所競逐

的選區的點票的進行。

- (2) 每名候選人最多可就每個點票站委任2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3)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 (4)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4A) 根據第(4)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交付。

- (5) 如有關候選人沒有根據第(4)款發出關於委任的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送遞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6)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並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7)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始生效。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8)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9A)或(10)款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9)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並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9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10) 如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該通知必須按照第(5)款的規定向投票站主任發出。須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11)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章：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8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另訂規定，則屬例外。 (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2) 以下通知或申請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 (b) 宣布某名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的決定已被更改以致某名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d) 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申請；
- (e)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f)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g) 發給候選人關乎為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進行抽籤所作的安排的通知；及
- (h)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i)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及—(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j) 發給候選人關乎點票的地點的通知。(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3) 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當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在當時的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該通知。

章：	541L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6	監察投票代理人	5 of 2014	04/04/2014
----	----	---------	-----------	------------

附註：

按照《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2014年第5號)("該修訂條例")第1條，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條文如下—

- (a) 就所有關乎2015年舉行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的選舉的目的而言—該修訂條例自2014年4月4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該修訂條例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1) 每名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不多於2名大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1A) 儘管第(1)款的規定，及除第37(1A)、(1B)及(6B)條另有規定外，每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 候選人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為與就有關鄉郊地區進行投票一事相關的目的而代候選人駐於有關投票站或各有關投票站。(2014年第5號第2條)

(3)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4)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藉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4) 如就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而該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只有藉以下方式交付委任通知，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a) 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5) 委任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c) 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d)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簽署。

(6)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按照第(7A)或(7B)款向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7) 撤銷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7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7B)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 —

(i)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ii) 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8) 如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9)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收到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10) 第(4)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7天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章：	541L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	進入投票站	L.N. 77 of 2011	08/07/2011
----	----	-------	-----------------	------------

- (1)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逗留—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 (g) 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
 - (h) 選民；
 - (i) (在符合第(3)及(8)款的規定下)候選人；
 - (j) (在符合第(3)、(4)、(5)、(6B)及(8)款及第22(3)條的規定下)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k) (在符合第(1A)、(3)、(4)、(6)、(6B)及(8)款的規定下)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l)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 (m)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n) 為投票目的而前往該投票站的選民所攜同的兒童；或
 - (o) 根據第(9)款獲授權的人。

(1A)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同意讓他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有委任通知發出，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 (b)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1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2(3)(h)條，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則他不得根據第(1A)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1C)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發出，

則雖然該委任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1D)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A)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2) 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

- (a) 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有關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

- 理人的人數；及
- (b) 可禁止任何人(第(1)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置身於有關投票站內。
- (3)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4)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代有關候選人在投票站內停留。
- (5) 如某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6) 如某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均沒有在投票站內停留，則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該候選人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6A) (由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廢除)
- (6B)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7)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欲獲准進入投票站，則須在抵達投票站時—
- (a) 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及
- (b) 出示—
- (i) 其身分證明文件；及
- (ii) 他填寫的符合指明格式的保密聲明。
- (8) 如第(3)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則投票站主任—
- (a) 可拒絕讓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及
- (b) 可作出准許該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稍後進入投票站的安排。
- (9) 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投票站和在投票站內逗留。

章：	541L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6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5 of 2014	04/04/2014
----	----	------------	-----------	------------

附註：

按照《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2014年第5號)("該修訂條例")第1條，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條文如下—

- (a) 就所有關乎2015年舉行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的選舉的目的而言—該修訂條例自2014年4月4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該修訂條例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 (1) 每名就某鄉郊地區參選的候選人，可委任別人為其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以觀察點算該地區的選票的情況。(2014年第5號第2條)
- (2) 選舉主任須決定每名候選人可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數上限。
- (3)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4)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藉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只有藉以下方式交付委任通知，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a) 在投票日前3日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5) 委任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c) 述明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 (d)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簽署。

6)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以下方式撤銷—

- (a) 在投票結束前，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通知除外)郵遞方式，將撤銷通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 (b) 在投票結束後，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將撤銷通知交付予—
 - (i)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所負責的點票站是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或
 - (ii) (如屬其他點票站的情況)選舉主任。

(7) 撤銷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及
-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8) 如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點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9)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收到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10) 第(4)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3日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交付予選舉主任。

章：	541L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3	發出通知的方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以下條文所指的通知，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第12(1)條(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
- (b) 第24(2)條(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c) 第24(4)條(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d) 第25(1)條(就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
- (e) 第29(1)條(投票通知)；

(f) 第34(2)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

(g) 第34(5)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更改)；

~~(h) 第36(4)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i) 第36(6)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j) 第42(4)條(藉抽籤作出的候選人編號的編配)；或

(k) 第55(3)條(點票的地點及時間)；或。

~~(l) 第56(4)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

~~(m) 第56(6)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2) 如按照第(1)款送交第34(5)條所指的通知是並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是不合適的，則該通知可用口頭發出。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6 段)

相關法例條文摘錄

備註 1：以下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經《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刊憲)第 5 部第 5 分部及第 6 部第 4 分部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網底及框線格式顯示。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L.N. 156 of 2013	20/12/2013

[第2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廢除)	
2-4.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及6條 (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6.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2010年第5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AB(2)(a)、2AC(2)(a)、5(6)及(7)及6(1)及(2)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17(1)條(B欄)及第20(2)及21(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6(1)及11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	第51(1)及64(1)及(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2-14.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5-17.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第16(2)、17(1)及24(1)條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	第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	第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C)	第18(1)條

22.	《奶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Q)	第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X)	第9(2)條
24.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I)	第5(a)條
26.	《屠房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U)	第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CA)	第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 附屬法例A)	第3(1)、5(1)及(2)及162(1)、(3)、(4)及(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12(2)(b)(i)及(c)(i)及12A(b)(i)及(c)(i)條 (2006年第8號第50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	第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第7條
34-3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7.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 附屬法例A)	第11(2)及12(2)條
39.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0.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1-4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	第12R(1)、17(2)及20(1)條 (2005年第25號第41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5.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 附屬法例A)	第3(1)及(2)及4條
47-48.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9-5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第5(1)及(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5(1)及(2)、6(2)及7(1)(a)條 (2009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5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A)	第5(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55.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	第21(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C)	第5(13)及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 第23(8)及(12)、25(6)及(15)、42(11)及(13)及(13)及66(7)及(10)條42(11)及(13)(在該條關於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66(7)及(10)(在該條關於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E) 第5(8)及8(2)條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F) 第26(5)及(9)、28(3)及(12)、45(8)及(10)、66(6)及(9)及102(4)條45(8)及(10)(在該條關於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66(6)及(9)(在該條關於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102(4)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 59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H)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59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I) 第23(5)及(9)、25(2)、42(8)及(10)及64(8)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59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J)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及80(2)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11號第23條)
60.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1)、14(1)、~~26(6)~~38(3)、40(1)(b)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 附屬法例B) 第2(1)及(2)(c)條
62.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1)、23(1)、25(1)、34(1)(b)、35(2)及63(1)條及附表5第2條
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37(1)及(2)及37A(4)及(6)條 (200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2011年第18號第50條)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2)及(7)、31(1)、33(1)及34(2)條及附表第3(3)、~~13(6)~~及21(2)條

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 附屬法例A)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第4(1)及5(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7.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 附屬法例B)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8.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1)、10(1)、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 69-7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71.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72.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26(1)、31(7)、32(1)(a)及(3)、33(1)、50、52、54(1)、66(2)、67(1)、74(2)及102(a)條 (2010年第17號第112條)

附表：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L.N. 156 of 2013	20/12/2013
-----	---	----------------------	------------------	------------

[第3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條 (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5(4)(b)及(5)(a)(ii)及(b)(ii)條
4.	(由2004年第15號第62條廢除)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A)	第12(1)、(2)、(3)及(5)條 (2004年第15號第6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6.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	第4(1)條
7.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6條
8.	《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	附表第1段
9.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	第17(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0.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 附屬法例A)	第6條
12.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A)	第14(2)及15(6)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	第19(1)(e)、 20(2) 、 (3) 、 (5) 、 (7) 及 (8) 、 26(6) 、 30(2) 、 31(7) 、 31A(2) 及 33(9) 條 <u>30(2)、31(7)及31A(2)條</u> (2000年

- 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第5(4)條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1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 第10(7)及(8)、11(7)及(8)、20(2)、23(9)及(12)、25(8)及(15)、42(11)及(13)及66(7)及(10)條42(11)及(13)(在該條關於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66(7)及(10)(在該條關於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2年第11號第24條)
第5(2)條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1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 第12(7)及(8)、20(2)、26(6)及(9)、28(5)及(12)、45(8)、66(6)及(9)及102(4)條45(8)及(10)(在該條關於就某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66(6)及(9)(在該條關於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102(4)條 (2012年第11號第24條)
- 18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 18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 第6(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第7(4)、8(6)及(7)、17(2)、23(6)及(9)、25(4)及(9)、42(8)及(10)、64(8)及(10)及99(2)(b)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4條)
- 18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及80(2)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9.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 第13(2)、14(2)、40(2)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0.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 第15(2)、23(2)、25(2)、35(2)及63(2)條
21. (由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廢除)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3)及(8)及33(2)條及附表第3(4)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 附屬法例A)	第3(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24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2)、10(2)、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25-2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28.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67(1)條 (2010年第17號第112條)

章：	541L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L.N. 212 of 2009	30/10/2009
----	----	----------	------------------	------------

-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2)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 (3) 候選人可在或須在與選舉有關連根據本規例或須根據本規例在與選舉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所有事情，均可由他委任的選舉代理人作出，但下述事情除外—
 - (a) 作出第 7(1)(b)條或《選舉條例》第 24 條提述的聲明；
 - (b) 以獲提名的候選人身分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 (c) 以候選人身分在第 14(2)條提述的退選通知書上簽署；
 - (d) 根據第(1)款委任選舉代理人；
 - (e) 根據第 23 條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如他亦獲候選人根據第 23 條委任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則屬例外；
 - (g) 根據第 24(4)條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h) 在(i)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 (i)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 (3A)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37(1A)~~~~36(4A)~~37(1A)條，向同一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給予同意，則他不得根據第(3)(h)款給予同意。
- (3B) 儘管有第(3)(h)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交付，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3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3)(h)款給予同意，則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看來是由選舉代理人以其選舉代理人身分代委任他的候選人作出的作為，其效力猶如由該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5) 凡已向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發出第 25(1)、34(2)或(5)、42(4)或 55(3)條所指的通知，須視為已向該候選人發出該通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惡劣天氣的影響、取消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程序、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藉電子方式送交文件、有多於一票的投票人的投票程序、在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選舉代理人的權限、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指定投票站或點票站、選民登記周期的時限規定及與選舉有關的罪行，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次要修訂。

由立法會制訂。^{*}

* Remark 備註：

Amendment is proposed to the Chinese text of the Bill only.

此項修訂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修正條文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8 段)

相關法例條文摘錄

備註 1： 以下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經《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刊憲)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網底及框線格式顯示。

章：	542B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L.N. 26 of 2003	04/04/2003
----	---	-----------------	-----------------	------------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根據第(1)(b)款送交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者)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作出申述；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書面申述在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及
-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聆訊；
 -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他出席該聆

訊；及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3) 凡—

(a) 審裁官在2002年5月3日至2003年9月2日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2003年8月15日至2003年9月11日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b) 審裁官在2002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5日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ba) (由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審裁官在2002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一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8月15日8月1日至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5日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而該按照(a)、(b)或(c)(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4) 凡—

(a) 審裁官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投票日期前25日至該投票日期前5日的21日期間內；及(200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b) 審裁官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在翌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份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或(2003

年第26號法律公告)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

(A) 在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或

(B) 在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4A) 儘管有第(3)及(4)款及第5條的規定，如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i) 是第(3)(a)、(b)或(c)(i)或(ii)或(4)(a)或(b)(i)、(ii)、(iii)或(iv)(A)或(B)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根據第1A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1A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5)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亦—

(i) 不出席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聆訊；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6)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及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1A條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章：	542B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L.N. 26 of 2003	04/04/2003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該審裁官根據第2(5)(b)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2) 根據第2(5)(b)條作出的判定—

(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5日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

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 (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5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c) 如在第2(4)(a)條所提述的21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d) 如一
 - (i) 在第2(4)(b)(ii)條所提述的27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ii) 在第2(4)(b)(iii)條所提述的27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i) 在第2(4)(b)(iv)(B)條所提述的27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e) 如一
 - (i) 在第2(4)(b)(i)條所提述的28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 在第2(4)(b)(iv)(A)條所提述的28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2A)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如第 2(4A)(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 2(4A)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判定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B)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作出。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19(5)(a)條；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5(5)(a)及 36(5)(a)條。

(2C)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7 月 11 日作出。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19(5)(b)條；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b)及36(5)(b)條。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2(5)(b)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4)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及「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 1A 條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3)、(4)及(5)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根據第(1)(b)款送交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他作出申述；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申述在聆訊日期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及
 -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 (3) 凡審裁官在—
 - (a)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自該投票日期前25日起計的一段21日的期間內；及 (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 (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
 -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在翌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

須於在該年份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或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

(A) 在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或

(B) 在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4) 凡審裁官在—

(a) (由2011年第1號第16條廢除)

(ab)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b) 2014年2002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c) 2014年2002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8月1日至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而該按照(b)或(c)(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號第16條)

(5) 凡審裁官在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10日或之前，接獲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而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

(5A) 儘管第(3)及(4)款及第6條另有規定，如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i) 是第(3)(a)或(b)(i)、(ii)、(iii)或(iv)(A)或(B)或(4)(ab)、(b)或(c)(i)或(ii)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根據第2A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2A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6)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及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2A條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該審裁官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 (2) 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
- (a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a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a) 如在第3(3)(a)條所提述的21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b) 如—
 - (i) 在第3(3)(b)(ii)條所提述的27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ii) 在第3(3)(b)(iii)條所提述的27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i) 在第3(3)(b)(iv)(B)條所提述的27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c) 如—
 - (i) 在第3(3)(b)(i)條所提述的28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 在第3(3)(b)(iv)(A)條所提述的28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d)-(e) (由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如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作出，則只可在該發表日期後的20日期間內予以覆核。

(2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如第3(5A)(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

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3(5A)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判定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B)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a)及36(5)(a)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9月11日作出。

(2C)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b)及36(5)(b)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7月11日作出。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3(6)(b)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4)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及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2A條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章：	576A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2 of 2009	09/11/2009
----	---	-------------------	------------	------------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為就該通知書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舉行的聆訊，訂定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2009年第12號第16條)

(b) 以郵遞方式將一份聆訊通知書—

(i) 送交有關上訴人；及

(ii) (如該聆訊關乎反對通知書)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送交任何一方的聆訊通知書—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

(b) 須指明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c) 須述明該方—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ii) 在聆訊中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可代他作出申述的獲授權代表作為該方代表；或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書面申述在聆訊日期前最少1日之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2A) 儘管有第(5)款及第 6 條的規定，如一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i) 是第(5)(a)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第(5)(a)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第 3(1)(b)(iii)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3) 送交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書亦須述明如一

(a) 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

(b) 上訴人—

(i) 不出席該聆訊；

(ii) 在該聆訊中並沒有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及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將他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4) (由 2009 年第 12 號第 16 條廢除)

(5) 如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在某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根據《選管會規例》第 5 部就為該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的，則關乎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2009 年第 12 號第 16 條)

(a) 須在該年份的 8 月 27 日之後，但在同年的 9 月 23 日或之前；及 (2009 年第 12 號第 16 條)

(b) 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的日期後的第 3 日或以後。

(6)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及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 1A 條給予該等詞的涵義。